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114年1月1日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備註
第十九年	89,740	1. 博士後研究員參照本校講師第一級薪額標準起敘。委辦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 2. 計畫主持人得視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著作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教學研究費外增列工作津貼，津貼金額以每一薪額之 15% 為調整上限，並於延攬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簽准後敘薪，增加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 3. 服務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每年晉級後如仍需增列工作津貼，需重新簽核後方可調整。 4. 需本校提供配合款支付薪資或其他相關費用或僅有定額補助(如薪資差額、健保費、勞保費等)者不得增列工作津貼。 5. 本表修正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第十八年	88,210	
第十七年	86,680	
第十六年	85,140	
第十五年	83,610	
第十四年	82,080	
第十三年	80,550	
第十二年	77,480	
第十一年	76,340	
第十年	75,190	
第九年	74,040	
第八年	72,890	
第七年	71,740	
第六年	70,590	
第五年	69,440	
第四年	68,290	
第三年	67,140	
第二年	65,990	
第一年	64,850	